

中华财险山东省地方财政 大蒜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蒜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蒜”），投保人应当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所有大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生长、管理正常，品种在当地连续种植两年以上（含）；
- （二）上年种植次年收获。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冷库储存大蒜；
- （二）间作、轮种的其他作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大蒜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日平均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

目标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参照前三年平均价格或平均每亩生产全成本与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的比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指价格主管部门为承保区域县级物价局；保险大蒜目标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每年发布一次，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大蒜价格下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人

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紧急状态下的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者暴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费

第七条 大蒜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保险费 14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当年大蒜价格监测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大蒜价格监测期参照当年大蒜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确定，由相关政府部门每年发布一次，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价格主管部门发布保险大蒜实际价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和办

理索赔手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人办理索赔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支付赔偿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执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蒜的安全。

第十五条 保险大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金。

第十八条 当保险大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金；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计算赔偿金。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大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

规定为准。